

邓州市汲滩镇第一中心幼儿园室外消防 及水泵房项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ZPZB-HNNY-2021003

采 购 人：邓州市汲滩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代理机构：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32
详见（GF—2017—0201）合同范本.....	32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3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
三、授权委托书.....	35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5
五、施工组织设计.....	35
六、项目管理机构.....	35
七、资格审查资料.....	35
八、其他材料.....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邓州市汲滩镇第一中心幼儿园室外消防及水泵房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邓州市汲滩镇第一中心幼儿园室外消防及水泵房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宛城区建业凯旋广场 10 号楼 327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ZPZB-HNNY-2021003
- 2、项目名称: 邓州市汲滩镇第一中心幼儿园室外消防及水泵房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599553.56 元
最高限价: 599553.5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01	邓州市汲滩镇第一中心 幼儿园室外消防及水泵 房项目	599553.56	599553.56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 5.2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 5.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4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施工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25日历天内完工。
- 5.6质量标准: 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申请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需同时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对列入失信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 00，下午 14: 30 至 18: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建业凯旋广场10号楼327室

3. 方式：现场报名。

4. 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建业凯旋广场 10 号楼 327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建业凯旋广场 10 号楼 327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信息，若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看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汲滩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938479769

地址：邓州市汲滩镇新民北路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99号商业附137号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电话：1893775953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电话：189377595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邓州市汲滩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938479769 地址：邓州市汲滩镇新民北路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99 号商业附 137 号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电话：18937759530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邓州市汲滩镇第一中心幼儿园室外消防及水泵房项目 采购编号：ZPZB-HNNY-2021003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599553.56 元，最高限价：599553.56 元； （各包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招标答疑、核定文件内容
1.3.2	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完工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评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形式：书面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发出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发出
3.2.3	报价方式	供应商根据项目资料及实际情况填写报价，以二轮报价做为最终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是否缴纳磋商保证金：否
3.5.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档（U 盘）壹份；
3.5.4	装订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共三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正本副本密封一起，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档”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和磋商文件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3）磋商响应文件采用 A4 纸单面打印、字迹清晰、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必须使用密封条，在磋商文件袋（箱）每个开口处密封，并在密封条上盖供应商公章。 （5）在磋商响应文件书脊部位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日期 （6）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注明目录及连续页码。
3.5.5	包装要求	磋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电子档（U 盘）单独密封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5.6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3.5.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南阳市宛城区建业凯旋广场 10 号楼 327 室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建业凯旋广场 10 号楼 327 室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6.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在单独列项。成交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
6.2	原件	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开标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和资格审查、评分办法、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携带的等相关原件备查。
6.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3、供应商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37759530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99号商业附137号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6.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6.7	关于评审价格扣除的说明	1、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示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2、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文件中最低比例 5%扣除。对中型企业产品不予以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4、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最终报价为准。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1.1.4 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

被拒绝。

1.6.3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11 分包

本工程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分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磋商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2.3.2 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磋商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

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供应商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进行二次报价。

3.2.3 由供应商支付的所有税费、劳务、管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都应包含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之内，中标后，业主不另行支付。因供应商考虑不周造成漏项和报价失误，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4 响应文件出现不一致或非关键非主要内容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等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响应文件其它内容与磋商函附录不符，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本条（1）至（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供应商为无效投标；
- (6) 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2.5 供应商填写的磋商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报，采购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允许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二次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4.2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4.3 供应商不按本条要求提供承诺函的，其响应不被接受。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电子档（U 盘）单独密封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4.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小组

5.2.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3 磋商程序

5.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5.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5.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

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3.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5.5.2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5.3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的原则

6.1.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6.1.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6.4 履约保证金

详见须知表。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6.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7.1.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7.1.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1.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7.1.4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1.5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7.1.6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7.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7.1.8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7.2.1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2.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7.2.3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7.2.4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7.2.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2.6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2.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2.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7.3.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7.3.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3.3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7.3.4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7.3.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7.3.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7.3.7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7.3.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7.3.9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7.3.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7.3.11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7.3.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3.13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3.14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7.3.15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7.4.1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7.4.2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4.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7.4.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7.4.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7.4.6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7.4.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5 质疑和投诉

7.5.1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7.5.2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3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4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评审标准	磋商函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审查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1) 申请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需同时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对列入失信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下载, 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资质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承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并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 提供企业为其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2.1.3	响应性 审查标准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5分 综合部分：1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部分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30分)	价格扣除：供应商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5%的扣除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提供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小微企业名录的查询截图或当地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6%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磋商报价权值 × 100
2.2.2 (2)	技术部分（5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字迹清晰，页码标记正确）和顺序编制标书，按标书编制水平，优的得5分，一般的得2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依据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及施工难点建议等是否科学、先进、合理、可行酌情打分，优的得6分，良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是否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等酌情打分，优的得4分，良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具体合理酌情打分（1~4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具体合理酌情打分，优的得4分，良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工程进度计划与组织措施是否合理、切实可行、合理酌情打分，优的得3分，良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4分）	优等（4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1分）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1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2分） 合格（2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0.5分）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0.5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1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4分）	优等（4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4分） 合格（2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2分）
		材料及施工质量、安全、进度保证措施（18分）	工程主要材料质量首先符合招标要求，质量优于工程量清单要求的15分，与清单要求一样或等同的10分，低于清单要求的0分； 施工质量、安全、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合理酌情打分，优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
		合理化建议（3分）	有合理化建议、有利于保证工程顺利实施的酌情打分，优的得3分，良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备注：1. 评委依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符合规	

		范等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2. 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2.2.2 (4)	综合 实 力（15 分）	企业业绩（2分）	企业2018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每份1分最高2分(应提供法定媒介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完整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竣工备案表）缺一项不得分）。
		项目经理（4分）	项目经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建筑工程项目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本项目满分4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合同中须包含项目经理名字）
		履职尽责承诺（2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0-2分）。
		质量、安全、健康体系（3分）	企业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原件）
		服务承诺（4分）	根据响应人在施工质量、工期保证、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扬尘治理等方面是否有实质性的服务承诺，是否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等，酌情打1~4分。

注：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1、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详细磋商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供应商得分=A+B+C。

2.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 评审结果

2.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详见（GF—2017—0201）合同范本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项目经理：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范围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身份证、职称证、社保、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验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作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拟派往本招标工程技术负责人情况

工程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社保、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illegible]

附 3：拟派往本招标工程其他管理人员情况

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如有)、社保、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illegible]

附 4：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证、建造师安考证、社保、劳动合同、无在建承诺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二）2020 年度审计报告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评分办法规定的内容，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评分办法规定的内容，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说明：近年来发生过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九）、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一)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

八、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相关附件：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承诺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承诺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责任：

1.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未按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9. 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责任的最高金额为_____人民币元（大写）_____。

十一、保证期间

我方的承诺期间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结束。

十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承诺责任的，应在本承诺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3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十三、承诺责任的终止

1. 承诺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承诺责任的，自承诺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承诺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承诺向你方履行了承诺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承诺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承诺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十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同本承诺第（十）款第（一）项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

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十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供应商不承担保证责任。

十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承诺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十七、承诺的生效

本承诺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